

证券代码：920118

证券简称：太湖远大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7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2号）。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4,1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0,108,620.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991,379.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15日全部到位，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8月15日出具苏公W[2024]B063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4,1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474,007.55
二、募集资金到账	113,625,992.45
减：发行费用	9,634,612.82

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	3,349,745.27
发行费用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284,867.55
三、募集资金净额	103,991,379.63
加：利息收入	132,479.61
减：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4,123,727.72
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	49,892,558.92
募投项目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207,830.18
补充流动资金	40,023,338.62
减：手续费	130.66
减：销户时转出	0.86
四、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存续状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335061705013000287549	--	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572900115510018	--	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9550889900002427140	--	注销
----------------	---------------------	----	----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完毕，公
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应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
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4 年 9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
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3,242,304.19 元。上述募
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
查，并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出具苏公 W[2024]E1411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认为：太湖远大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湖远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太湖远大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太湖远大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太湖远大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四）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03,991,379.6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991,379.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23,727.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线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	否	63,991,379.63	64,100,389.10	64,100,389.10	100.17%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0.00	40,023,338.62	40,023,338.62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3,991,379.63	104,123,727.72	104,123,727.7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4 年 9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3,242,304.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查，并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出具苏公 W[2024]E1411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	不适用							

额度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